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7 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32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 133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 7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8
- ◎修正「桃園市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11

參、公告

- ◎公告修正「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 12
- ◎預告修正「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草案 17
- ◎公告「修正 100 年度桃園縣龜山鄉地籍圖重測區（林口特定區計畫）C100006、C100007 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22
- ◎公告「楊梅區頭重溪段 28-18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案」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23
- ◎公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壽山巖觀音寺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24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25

◎公告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986 等 23 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 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26
◎公告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543 地號等 16 筆土地等(面積 1 萬 6,625 平 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9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1472(部份坵塊)等 34 筆地號為土壤污 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37
◎核發本市林園佐地政士開業執照	51
◎預告修正「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 4 條、 第 6 條	52
◎公告有關陳政耀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56
◎公告本市 106 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 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57
◎公告受處分人喬○武(案件列管編號：103383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 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59
◎公告受處分人簡○誠(案件列管編號：103392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 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0
◎公告受處分人潘○華(案件列管編號：103396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 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1
◎公告受處分人陳○尉(案件列管編號：102148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 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2
◎公告受處分人謝○瑋(案件列管編號：105035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 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28 號	6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45 號	70
◎公告本市中壢區「仁德里、三民里、普強里、內厝里、普忠里、過嶺里、山東 里、月眉里、仁美里、忠義里、內壢里、福德里、忠孝里、龍安里、中堅里、 內定里、後寮里、東興里、興和里、龍德里及中山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	73
◎註銷本市地政士朱淑貞開業執照	74
◎公告受處分人陳○源(案件列管編號：10616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 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5
◎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8 月 29 日桃社障字第 1060063647 號函一案	76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 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市場用地(市三)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	

舉辦說明會	77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虎頭山創新基地調整機十五機關用地指定用途)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78
◎公告本市八德區「大勇里、大竹里、白鷺里及大湳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	79
◎公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80

桃園市政府第13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助理員 徐筱雯

壹、獻獎

一、呈獻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勇奪「2017 新吳杯海峽兩岸棒球賽」冠軍。(由航空城棒球教練及球員共同獻獎)

-主辦機關：體育局

貳、主席致詞

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於 106 年 6 月 21 至 28 日到中國江蘇無錫參加「2017 新吳杯海峽兩岸棒球賽」，一路過關斬將，獲得第 7 屆的冠軍。本賽事計上海、江蘇、廣東、四川、台北興富發、桃園航空城、富邦公牛、台中運動家等 8 支隊伍，分兩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進入複、決賽，能夠獲得冠軍實屬不易。航空城棒球隊實力蒸蒸日上，獲得 2016 年協會盃全國成棒大賽亞軍，且奪得 105 年度全國社會甲組棒球冬季巡迴賽冠軍，顯示本市長期深耕棒球發展的用心。目前桃園棒球隊、籃球隊、桌球隊都實力堅強，未來桃園將持續發展運動，本次獲獎是桃園的驕傲，謝謝桃園航空城棒球隊的努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農業局

報告案由：動物絕育專車建置計畫

主席裁示：

(一)「荒野絕育三合一巡迴專車建置計畫」其中三合一是指絕育、注射晶片、注射疫苗，本計畫為全台首創，極具特色，主要參考國外類似做法，應加強確認實際面及可行性評估。

(二)應規劃使用管理層面計畫，例如：停車位、通報機制、民眾是否可申請等，應儘量完善。

- (三)本案預算已編列，請按照期程進行，請各區公所及村里配合宣導以利推廣，使用管理計畫完成後應加強行銷，如：命名、啟用典禮等。

二、報告機關：楊梅區公所

報告案由：楊梅地景・樂活富岡

主席裁示：

- (一)富岡是台鐵位於桃園的最後 1 站，透過基礎建設、地方活化，未來將發展為樂活城市，請各局處、公所可在此舉辦大型活動，加強宣傳富岡。

- (二)請相關局處協助整體規劃，加強資源有效運用，重現富岡老街風情。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游副市長建華：

昨(15)日下午 4 時 51 分，因台電供電異常，造成全台除花東、澎湖、金馬外，分區停電；本市除復興區外均受到影響。感謝交通局和經濟發展局聯合發起二級災害防救會議；消防局在 22 時前處理完畢 111 處電梯受困；98 處交通號誌受到波及，22 時 40 分前全數修復；警察局安排警力指揮 79 處路口交通等，請各機關務必加強檢視備援電力系統，將災害減至最低。

主席裁示：

- (一)國家挹注很多資源在「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賽事機會難得，鼓勵各局處踴躍入場參觀。

- (二)請各局處注意資訊安全，並配合辦理行政院資訊安全檢測。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針對市長交辦事項追蹤案件案號 4(都市發展局擬定桃園市埤塘整體規劃發展政策)，依研考會說明解除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桃園市政府第13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8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股 長 朱育慧

壹、獻獎

一、呈獻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度地方政府「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執行考核」特優。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二、呈獻榮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度2項獎項。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一)呈獻「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第一組優等獎

(二)呈獻「流感接種計畫考評甲組計畫完成」特優獎

貳、主席致詞

一、桃園市工廠約1萬1,000家，環境負荷沉重，環保局極為用心規劃各種空污減污政策：

(一)從源頭減量：以天然氣取代燃油及燃煤，推動「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總經費預計2億元，每座鍋爐補助30至60萬元不等，目前已輔導67座重油鍋爐改為天然氣，未來將持續推動。

(二)營建工地管制：以進出車輛管制等方式，有效減少營建工地煙塵瀰漫空污情形。

(三)柴油車污染管制：桃園為物流基地，柴油車數量相對較多，於中壢及華亞科技園區各設1個柴油車定檢站，採取檢驗與保養合一政策，保養車輛亦同時檢驗，成效良好。

(四)推動綠色交通：為實現低碳城市目標，本府推動包括電動巴士、電動機車及YouBike等綠色交通項目。其中電動巴士目前本市已有58輛，領先全國；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購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3萬1,000元；二行程機車從升格前約16萬輛，剩下約8萬輛，並持續淘汰中；電動機車約達3萬7,000輛，並

與中華汽車合作，提供市內各里長每人1輛e-moving電動機車推廣，105年國慶日以電動機車大隊取代哈雷機車大隊，形成焦點。水環境巡守隊或部分清潔隊等將來可購置電動機車使用，請環保局統籌推動。

本市連續8年在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考評獲得「特優」的殊榮，減少PM2.5政策本市走在全台前端，並針對固定污染源，如中油桃園煉油廠，以往僅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今(106)年則將建立環境監控app，讓市民可透過手機即時、透明化監測數據；未來包括桃園國際機場的噪音監測，亦將建立app，讓空污可獲得整體且較佳管控，並提升市民參與。請環保局持續戮力以赴。

二、衛生局榮獲「105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第一組優等獎」及「105年度流感接種計畫考評甲組完成特優獎」獎項，是實至名歸。防疫部分包括急性及新興傳染病、預防接種、愛滋病防治、結核防治、感染管制成效等，為六都共同評比；防疫工作需細緻、耐心、持續，且不分季節，不能一刻放鬆，不只是公共衛生的基礎，也是預防醫學最重要基本工作，本市獲得六都組的優等獎，顯示成效極佳。本市流感預防接種已經連續7年得到分組第1名，升格後擴大疫苗接種範圍，105年度衛生局、衛生所及市內259家合格醫療院所，共設置438個社區接種站，65歲以上老人接種率為六都第1，約68%；幼兒園部分共計224家完成接種；於老幼保護皆表現優良，本市流感疫苗並全數用完，共接種57萬2,290劑，涵蓋全市人口27%。另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18歲以下3劑，涵蓋率擴大至國中，目前接種率高達60%以上，實為推動公共衛生研究的典範，此外亦率先六都推動老人肺炎鏈球菌接種。請衛生局於防疫及疫苗接種業務持續努力。

三、本市有15個世大運場地，舉行8項比賽，警察局每天須支援400至500名警力，十分辛苦，請警察局同仁全力以赴；本市共30位選手參加世大運，其中跆拳道選手蘇○恩，是市議員蘇志強的女兒，獲得世大運跆拳道品勢混合團體項目金牌，也是桃園的第1面金牌，實屬不易；本府將俟世大運結束後，為選手表揚。請各位首長、區長，可抽空前往觀賽，並請大家為台灣選手加油，也為外國選手精采表現喝采。

四、請各機關自行盤點重大工程案件，將工程進度公布於網站，讓民眾可隨時查詢並了解本府作為，請研考會督導，若須整體對外說明，亦請研考會規劃。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醫療資源與體系發展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目前桃園醫療體系中僅林口長庚醫院是醫學中心，直轄市應有兩家以上醫學中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於109年度將申請轉型成為醫學中心，市府將全力協助。
- (二)為提升本市整體緊急醫療能量，並擴大與醫院合作，本府提列5年7,000萬緊急醫療合作計畫，責任醫院包括：敏盛、聖保祿、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福部桃園醫院，壠新醫院5家；小兒科急診醫療服務也選定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福部桃園醫院辦理。除提升整體公共衛生水準外，未來將持續加強桃園醫療體系完整度，讓桃園醫療照護更全面。
- (三)106年實施的轉診政策，第一線醫療院所平均掛號費為150元，越級轉診最高達550元，以期落實分級轉診。本府「醫療小管家」政策，目的為讓基層診所、社區藥局及醫院擔任第一線市民健康守護者，因70-80%症狀可於基層醫療就診，均至大醫院是醫療資源浪費，亦無法獲得細緻化照顧與醫病互動。本政策雙向兼顧大小醫院，可讓病人獲得最佳照顧。未來也將持續擴大「長照2.0」C級關懷據點，落實「一社區一藥局」、「一社區一藥師」等政策，讓市民第一線醫療照顧更加完善。
- (四)全台各縣市均遭遇少子化、老齡化問題，本市亦有少子化情形，但人口成長為本市特色，自升格迄106年7月底止，人口成長11萬2,700人，是全台成長最快城市。故都市計畫、住宅計畫、交通計畫、教育、環保、文化投資、公共衛生、社會福利計畫，均須配合公共衛生體系，包括長照、托育的需求，一併因應。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 (一)就衛生局所委託辦理醫療資源評估與分析來看，目前本市醫療資源足夠，但升格以來人口成長速度極快，加上台灣人口高齡化問題嚴重，醫療資源需求日益增加。衛生局後續可將整體人口成長及老齡化問題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 (二)請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以推動桃園整體醫療資源永續發展。

二、報告機關：人事處

報告案由：掌握人資數據，精實運用人力

主席裁示：

- (一)新市府上任已2年，請檢討員額，若能增加，將評估人力、常態預算等，考量是否增設下列3機關：一級機關「捷運工程局」及「資訊科技局」；二級機關方面，因環保局已公布「自然樂活海好有你—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於農業局轄下增設「海岸管理處」，以落實海岸管理，包括：許厝港溼地、草漯沙丘、觀新藻礁、新屋石滬、竹圍及永安漁港等，請游副市長召集各相關機關研議。
- (二)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將選擇石門或青埔等適當地點興建，或與退輔會的職訓中心等中央機關合作；於今年預算審查後，明年再做適當考量，讓公務人力訓練有更佳場所。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 (一)請人事處持續努力，規劃各項培育及訓練課程，並請各機關重視新人培育及主管養成，鼓勵同仁參加各項訓練，並能自行辦理專業訓練，提升整體市政績效。
- (二)各級主管應帶人帶心，傾聽同仁心聲，適時給予鼓勵與協助，讓其發揮所長，共同為桃園打拚。
- (三)各機關可多運用人資數據，察覺人力需求，並擇定適切人資策略，讓人力運用更為精實。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第4條及第5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請各機關確實掌握列管案件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22分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604603880號

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

附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

代理部長 沈榮津

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方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之執行，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各直轄市、縣(市)地理位置及土石資源區位分布或供需慣例等因素，規劃北、中、南及東四區；各區包含之縣市如下：

一、北區：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連江縣。

二、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四、東區：花蓮縣及臺東縣。

第三條 前條各區管制之次年度土石採取總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會商有關機關研訂，並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各區管制總量之公告。但為因應全國性突發事件或個別區內供需失調，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有關機關修訂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核土石採取許可申請案時，應一併審核該土石採取計畫書圖之第一年土石採取數量，不得超出該區當年度之土石採取管制總量。

第五條 下列各款情形所產出之土石，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所產出。
- 二、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內所產出。
-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產出。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6021188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得按個案情節輕重，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
- 三、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法事件(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條第四項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
二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另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六十萬元。
三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另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三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	一、處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六十萬元。 二、報紙按日核處；雜誌按期核處；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核處；網際網路按使資訊公開之行為數核處。

			行為人。	
四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五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處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第四次處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本項次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就同一案件有違反相同款次之裁罰次數論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6021478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

市長 鄭文燦

修正「桃園市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

四、治安顧慮行業之設立、新增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登記，依下列規定審查：

(一)程序審查：經發局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審核。

(二)現場勘驗：經發局召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及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勘查營業場所，並製作會勘紀錄表。

經前項審查實際營業項目與登記項目相符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准予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由經發局將核准函副本抄送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衛生局及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依主管法令權責進行管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194058號

附件：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1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

106年8月22日府環空字第1060194058號公告修正

一、計畫緣由

桃園市政府為減少燃燒設備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推動燃料改燃乾淨燃料(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特訂定本計畫，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二、計畫期程

- (一)計畫期程：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補助者應計畫期程內提出申請(收件時間以本局收件戳章認定)，並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施工，逾期不受理。

三、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 (一)補助項目：與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相關之改造或汰換設備，公私場所內部之乾淨燃料輸送管線或儲槽。
- (二)補助金額以上述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並依據總設計規模，分列補助上限如下：

1. 總設計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或總設計蒸氣蒸發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整。
 2. 總設計輸入熱值三百八十五萬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小時或總設計蒸氣蒸發量五公噸／小時以上，未滿十三公噸／小時之鍋爐，補助上限為 45 萬元整。
 3. 總設計輸入熱值未滿三百八十五萬仟卡／小時或總設計蒸氣蒸發量未滿五公噸／小時之鍋爐，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整。
 4. 非屬鍋爐之燃燒設備，依據總設計輸入熱值之規模進行補助。
- (三) 本計畫補助款總金額以實際預算編列額度為準。各年度補助款 如提早用罄，得暫停該年度之補助。

(四) 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補助限制、審查程序、申請書表及補正程序

(一) 補助限制

1. 本計畫補助經費僅限於以生煤、木屑或重油為燃料之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相關輸送管線或儲槽之支出，其他經本局認定與裝設設施無關之費用不予補助。
2. 含其他政府機關之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新設或改善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二) 審查程序

1. 受理申請：申請單位檢附補助申請表與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 資料審查：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缺漏或資格不符者，通知補正或退件。
3. 核定：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後，並經設施與裝設場所現勘後，再發核定函。

(三) 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表。
2. 工程相關文件請檢附一式三份。
 - (1) 鍋爐或燃燒設備改善工程合約文件含施工項目、工作期程、經費。
 - (2) 管線工程或儲槽之合約文件。

(四) 補正程序

1.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逕

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2. 申請案件之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完工後，檢附設備出廠證明(應為新品)及裝設完工、操作之照片(須加註日期)，統一發票影本及核定函，經審查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

(二)補助款項由本局依申請表所載或所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撥款。

六、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五年內不得拆卸設施，違者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停工、歇業者不在此限。

(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補助設施查核，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三)經查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補助資格，並就已領取補助款全數追回及追究法律責任。

七、其他事項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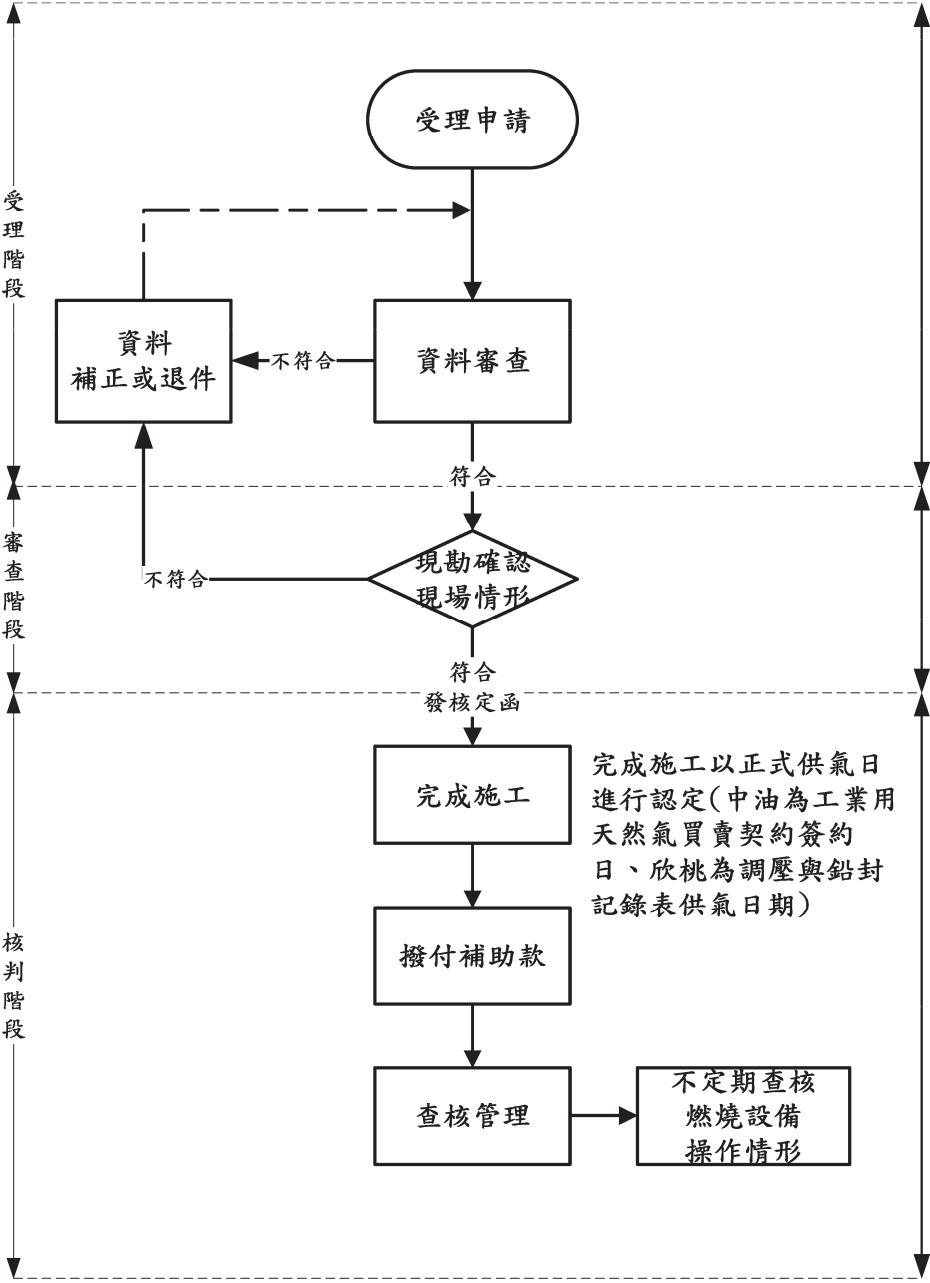
(二)本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正補充之。

九、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0822 版

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公私場所全名：		地址：桃園市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 同上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項目(可複選)： ☐ 鍋爐(改造/汰換)請圈選 ☐ 天然氣輸送設備 ☐ 其他燃燒設備(改造/汰換) ☐ LPG 儲槽		改善座數： 污染源編號(請參照許可核定)：	
			單座燃燒設備改善費用(含稅)：	
切結聲明	1. 本人已詳細閱讀桃園市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內容。 2. 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公私場所負責人：_____ (簽名及公司用印)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提醒：1.請黏貼有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 2.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文件(正本)請親送或郵寄至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0 樓，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撥打專線(03)3386021#1211 洽詢
- 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60162447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 (二)聯絡人：黃瀨瑩。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四)電話：(03) 3340935分機2139。
 - (五)傳真：(03) 3387399。
 - (六)電子郵件：1001362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童是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和死亡的高危險群，為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規定學校及幼教托育機構通報時效，以確實掌握本市腸病毒疫情，並於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時辦理停課，以防止腸病毒疫情擴散，維護幼童健康。

腸病毒為一群病毒的總稱，型別眾多，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引起感染併發重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修正「腸病毒防治工作手冊」的停課建議，於「當年度是否出現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行政區出現「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等疫情條件下，才建議採取停課措施。有關本市是否依據疾管署停課建議辦理停課，本府經分析各縣市腸病毒疫情及本市各行政區腸病毒 71 型檢出情形、考量停課所造成之社會成本及參考專家及各方意見後，爰依據疾管署停課建議修正「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確實掌握本市腸病毒疫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擴大適用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於「當年度是否出現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本市行政區出現「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等疫情條件下，小學及幼教保育機構應採取停課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三、違反防疫措施裁處規定由第二項移至第四項。（公告事項第四項）

公告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主旨	現行公告主旨	說明
修正「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並自公告日生效。	訂定「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並自公告日生效。	修正公告主旨。
修正公告依據	現行公告依據	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未修正。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一、為避免腸病毒傳播及重症之發生， <u>本市轄內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幼教保育機構)及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u> ，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含疑似感染)，該機構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	一、為避免腸病毒於 <u>幼教保育機構內</u> 傳播及重症病童之發生， <u>若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u> ，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該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 <u>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如同一班級</u>	一、考量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亦為幼童聚集之場所，通報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擴及包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 二、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及幼教保育機構停課(托)措施移至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時起四十八小時內，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	<u>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u>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本市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一、<u>本項新增。</u> 二、當年度全國未出現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但本市行政區出現「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等疫情條件之停課措施。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本市轄內之幼		一、<u>本項新增。</u> 二、當年度全國出現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本市採取之停課

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措施。
四、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原第二項移至第四項。 二、文字修正。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20078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100年度桃園縣龜山鄉地籍圖重測區(林口特定區計畫)C100006、C100007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6年8月24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19702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楊梅區頭重溪段28-18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案」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106年8月24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20062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壽山巖觀音寺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6年8月24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601856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6年8月3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6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於楊梅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174113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986等23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102年1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010號公告及102年2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015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地號土地本府環保局前以102年1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010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102年2月18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015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在案。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度進階式補充調查，主要污染物已隨地下水流向擴散至台15線道路中央，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苯：0.05毫克/公升)，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台15線道路區(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986等23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一)地下水：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986、987、988-1、993-1、985-1等5筆地號、桃園市新屋區坎頭厝段下庄子小段698、699、700、707、708、709、688-3、688-4、697-1、698-1、709-1、710-11、710-13、710-22、711-2、711-3、712-1、712-2等18筆地號，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五)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經中央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公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地號：

序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序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炭頭厝段下庄子小段	
1	986	80	6	698	130
2	987	98	7	699	170
3	988-1	159	8	700	153
4	993-1	78	9	707	168
5	985-1	1130	10	708	100
			11	709	100
			12	688-3	72
			13	688-4	18
			14	697-1	291
			15	698-1	64
			16	709-1	196
			17	710-11	69
			18	710-13	641
			19	710-22	36
			20	711-2	70
			21	711-3	79
			22	712-1	55
			23	712-2	108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面積：4,065 平方公尺(下圖紅色部分)



場址範圍套繪圖(放大)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1786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543地號等16筆土地等(面積1萬6,625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農地定期監測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

- (一)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543地號。
- (二)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563地號(部分坵塊)。
- (三)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87地號(部分坵塊)。
- (四)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1778-1地號。
- (五)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1地號、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790地號。
- (六)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602地號。
- (七)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6地號。
- (八)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732-2地號、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732-1地號、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731地號。
- (九)蘆竹區新庄子段604地號、蘆竹區新庄子段607地號(部分坵塊)。
- (十)蘆竹區新庄子段913地號(部分坵塊)、蘆竹區新庄子段 914地號(部分坵塊)。
- (十一)蘆竹區新庄子段1058地號(部分坵塊)。

二、場址面積：大園區五塊厝下埔小段共計6,190平方公尺、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共計4,851平方公尺、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共計139平方公尺、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共計2,213平方公尺、蘆竹區新庄子段共計3,232平方公尺，合計共16,625平方公尺(單筆坵塊面積詳如場址套繪圖)。

三、場址座標(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場址套繪圖。

四、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本府環保局「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農地定期監測結果，重金屬銅全量分析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值，其中銅項目最高檢測濃度為351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200毫克/公斤)(單筆坵塊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詳如場址套繪圖)。

六、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第1期作及第2期作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
(每期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九、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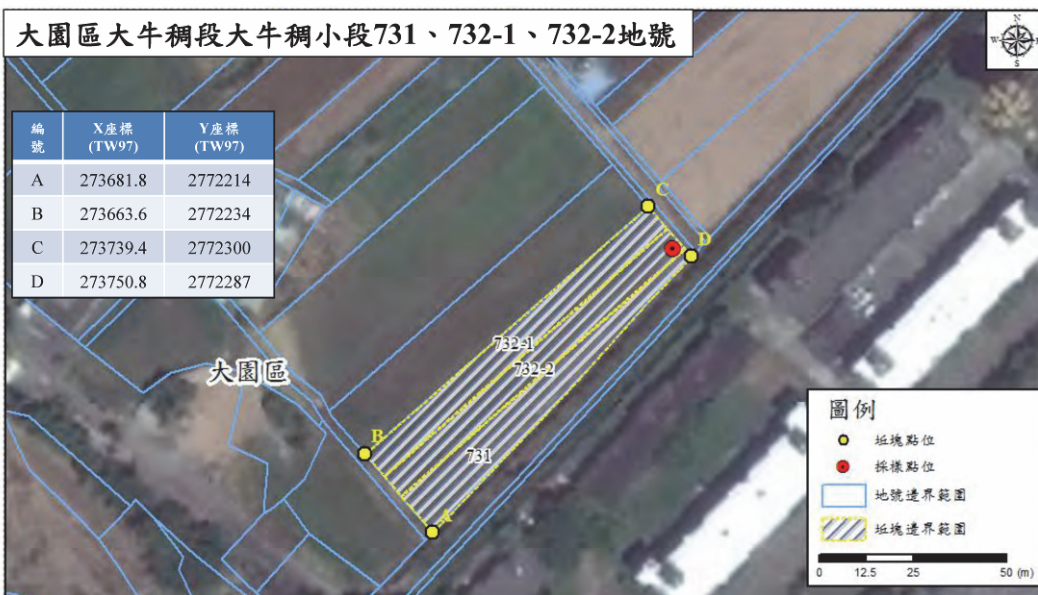
十、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731、732-1、732-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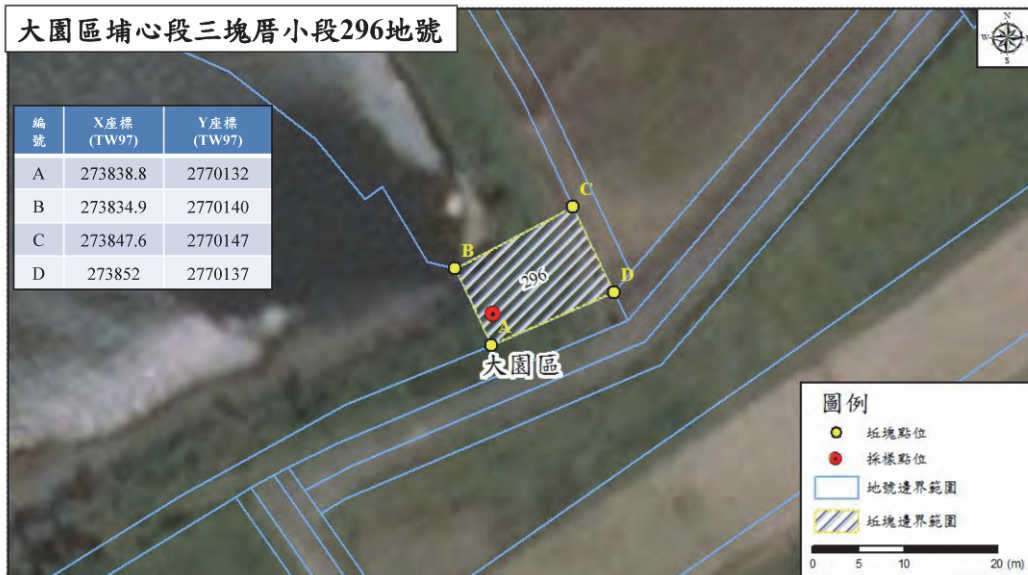
編號	X座標 (TW97)	Y座標 (TW97)
A	273681.8	2772214
B	273663.6	2772234
C	273739.4	2772300
D	273750.8	2772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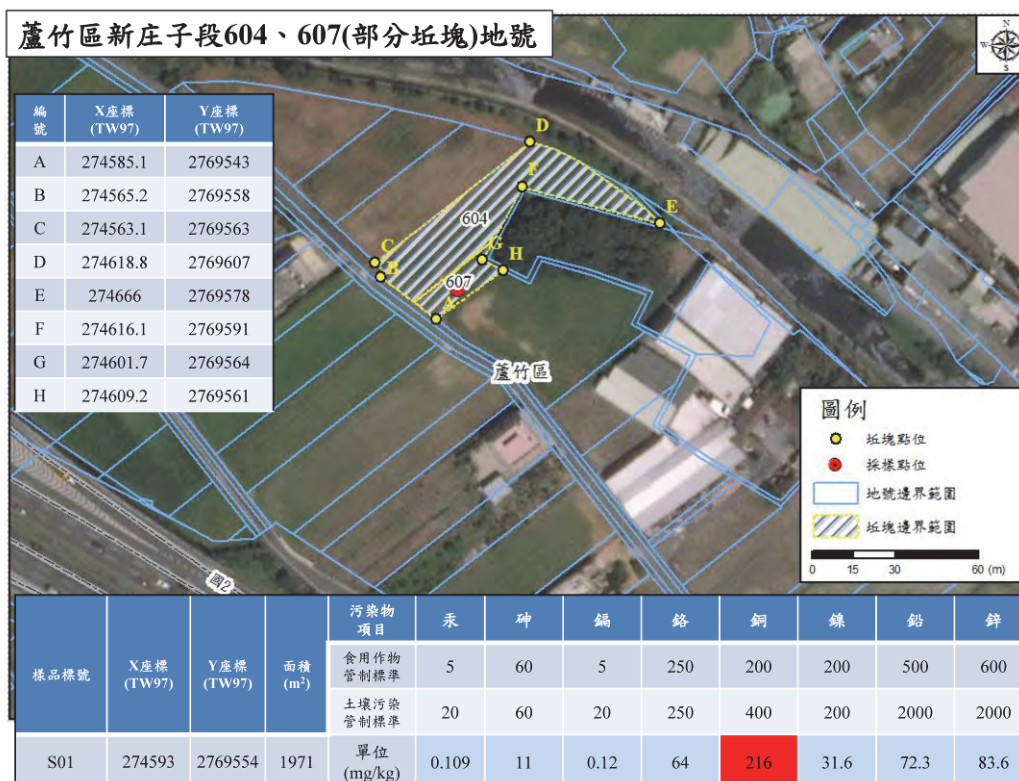
樣品編號	X座標 (TW97)	Y座標 (TW97)	面積 (m ²)	污染物 項目	汞	砷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食用作物 管制標準	5	60	5	250	200	200	500	600
				土壤污染 管制標準	20	60	20	250	400	200	2000	2000
S01	273746	2772289	2213	單位 (mg/kg)	0.284	7.9	0.59	74	314	54.8	57.7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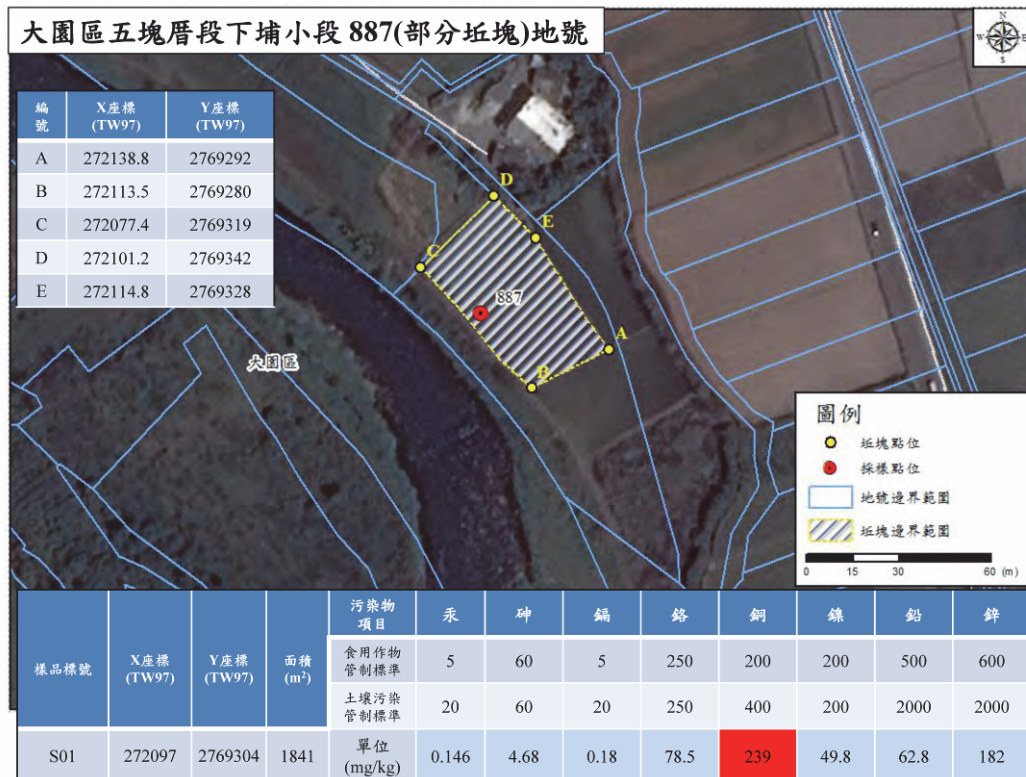
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6地號

編號	X座標 (TW97)	Y座標 (TW97)
A	273838.8	2770132
B	273834.9	2770140
C	273847.6	2770147
D	273852	2770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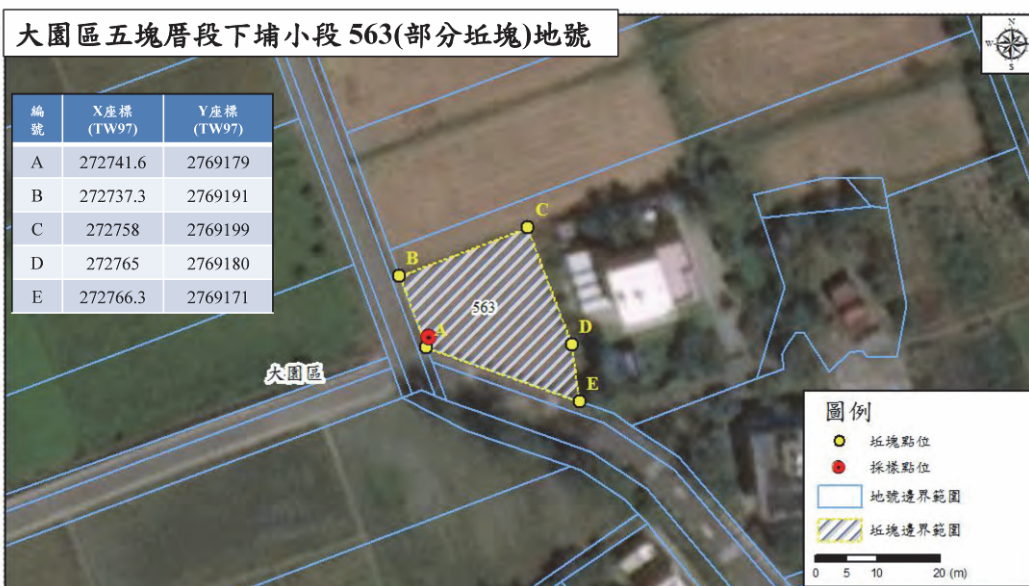
樣品編號	X座標 (TW97)	Y座標 (TW97)	面積 (m ²)	污染物 項目	汞	砷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食用作物 管制標準	5	60	5	250	200	200	500	600
				土壤污染 管制標準	20	60	20	250	400	200	2000	2000
S01	273839	2770135	139	單位 (mg/kg)	0.066	7.95	0.83	62.4	254	39.8	71.9	165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563(部分坵塊)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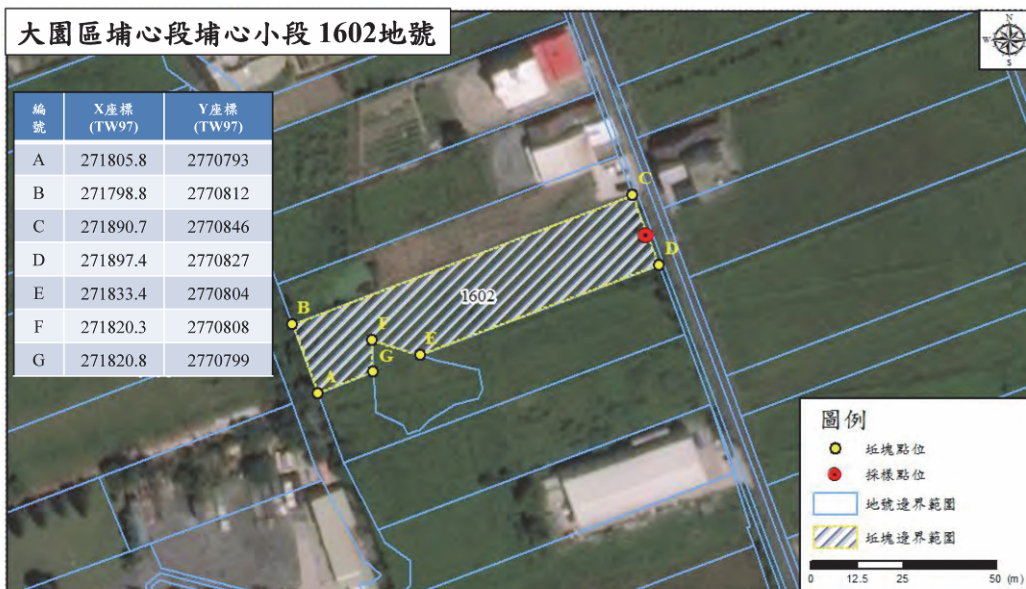
編號	X座標 (TW97)	Y座標 (TW97)
A	272741.6	2769179
B	272737.3	2769191
C	272758	2769199
D	272765	2769180
E	272766.3	2769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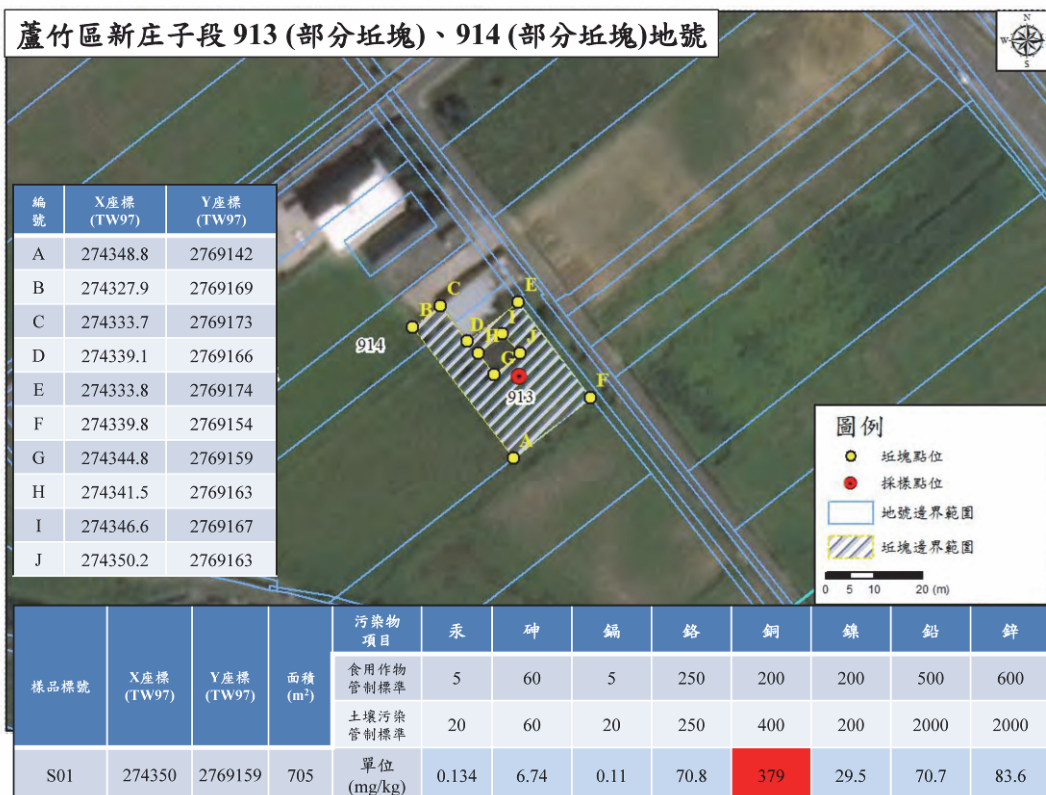
樣品編號	X座標 (TW97)	Y座標 (TW97)	面積 (m ²)	污染物 項目	汞	砷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食用作物 管制標準	5	60	5	250	200	200	500	600
				土壤污染 管制標準	20	60	20	250	400	200	2000	2000
S01	272742	2769181	464.3	單位 (mg/kg)	0.261	7.81	0.25	60.9	382	48.3	69.9	288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602地號

編號	X座標 (TW97)	Y座標 (TW97)
A	271805.8	2770793
B	271798.8	2770812
C	271890.7	2770846
D	271897.4	2770827
E	271833.4	2770804
F	271820.3	2770808
G	271820.8	2770799



樣品編號	X座標 (TW97)	Y座標 (TW97)	面積 (m ²)	污染物 項目	汞	砷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食用作物 管制標準	5	60	5	250	200	200	500	600
				土壤污染 管制標準	20	60	20	250	400	200	2000	2000
S01	271895	2770836	1895	單位 (mg/kg)	ND	3.55	0.33	42.8	252	35.8	38.8	185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190084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2(部份坵塊)等34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監督及驗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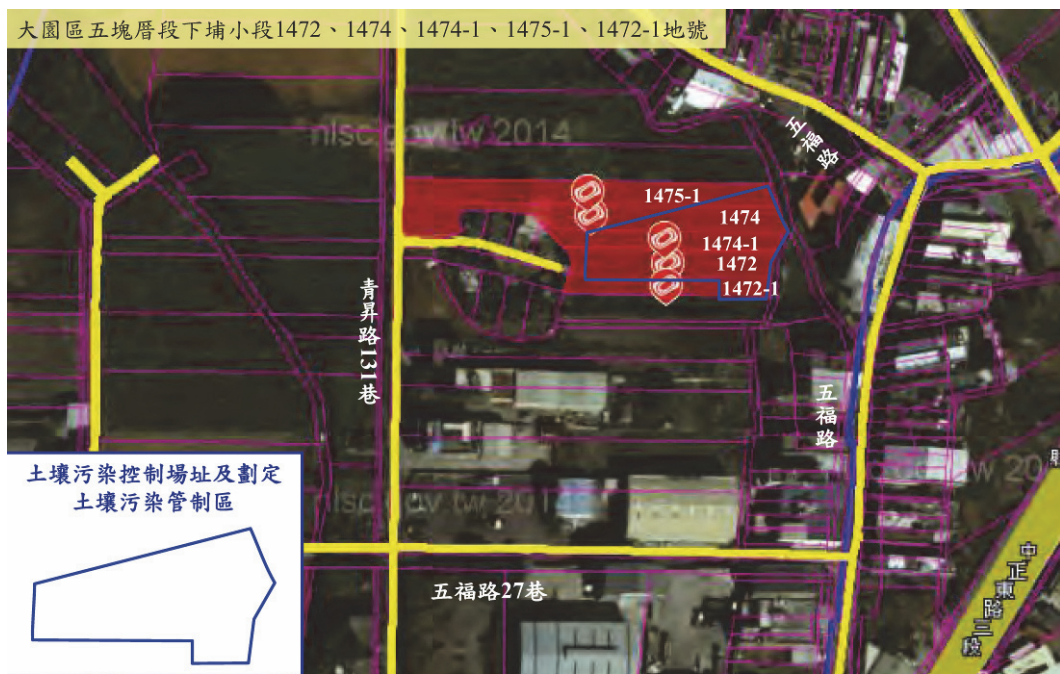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於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2號公告、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104年4月13日府環水字第

1040074903 號公告、105 年 2 月 2 日府環水字第 1050008449 號公告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公告以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 106 年 4 月 6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4 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1472(部份坵塊)、1472-1(部份坵塊)、1472-2(部份坵塊)、1474(部份坵塊)、1474-1(部份坵塊)、1475、1475-1(部份坵塊)、1476、1479(部份坵塊)、1493(部份坵塊)、1493-1(部份坵塊)、1493-2(部份坵塊)、1494、1494-1、1498、1522(部份坵塊)、1551、1558-1(部份坵塊)、1623、1624、1641、1642、1647(部份坵塊)、1648(部份坵塊)、1808(部份坵塊)、1809(部份坵塊)、1811-1(部份坵塊)、1813-1(部份坵塊)、1818(部份坵塊)、1818-1(部份坵塊)、1819(部份坵塊)、1820(部份坵塊)、1823(部份坵塊)、1824(部份坵塊)等 34 筆地號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2、1474、1474-1、1475-1、1472-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2、1474、1474-1、1475-1、1472-1地號

公告面積：968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2、1474、1475、1476、1474-1、1475-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2、1474、1475、1476、1474-1、1475-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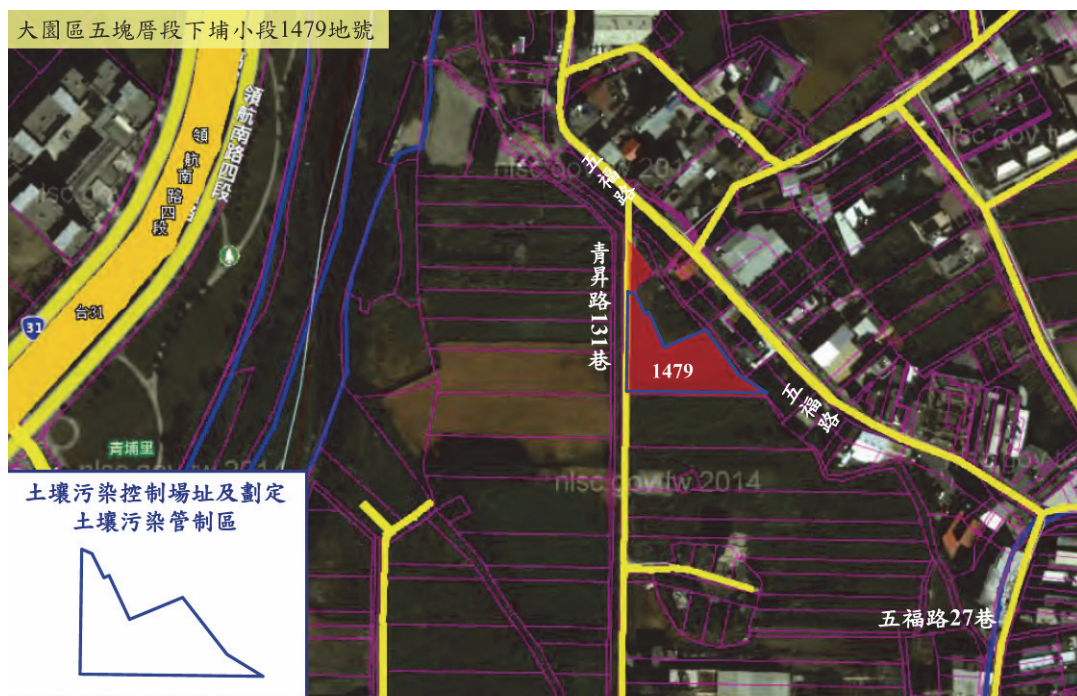
公告面積:1990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2-2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2-2地號

公告面積:370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9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79地號

公告面積:1347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93、1493-1、1493-2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93、1493-1、1493-2地號

公告面積:1655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94-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94-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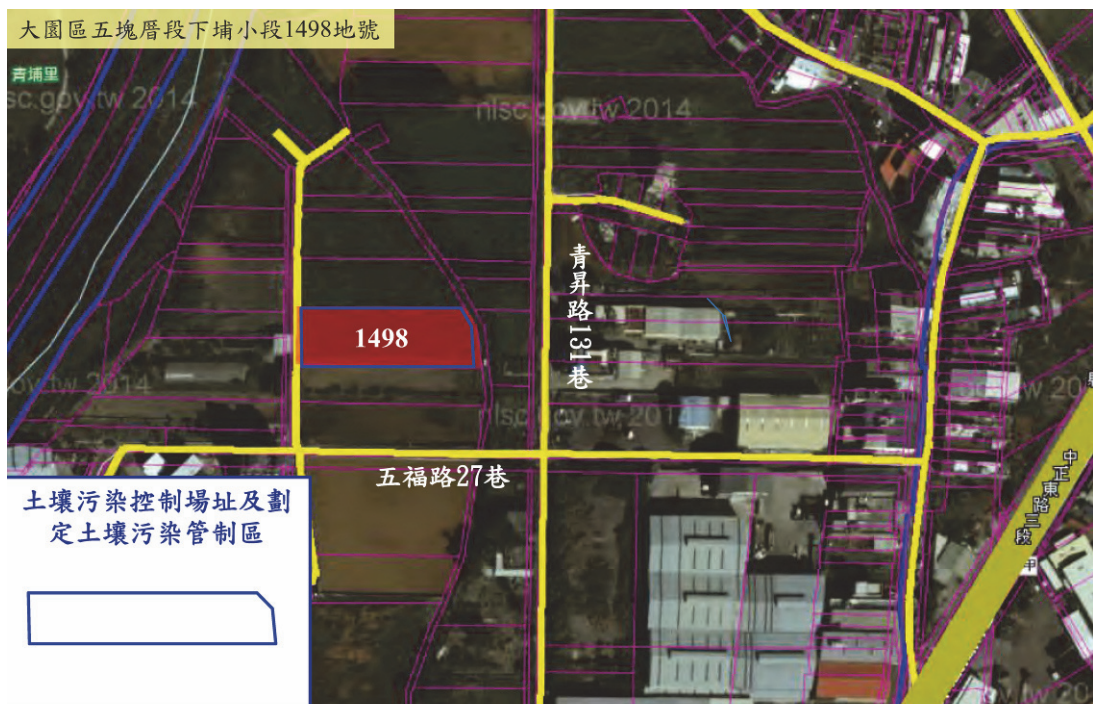
公告面積:251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94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94地號

公告面積:198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98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98地號

公告面積:1701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522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522地號

公告面積:1134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55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55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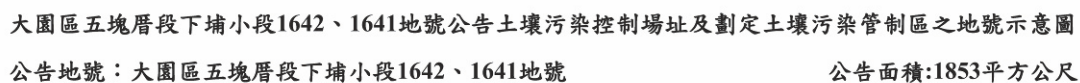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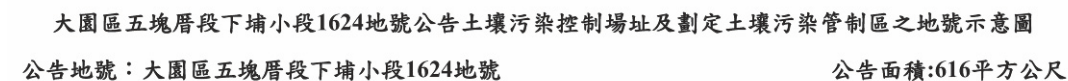
公告面積：1257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623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623地號

公告面積：899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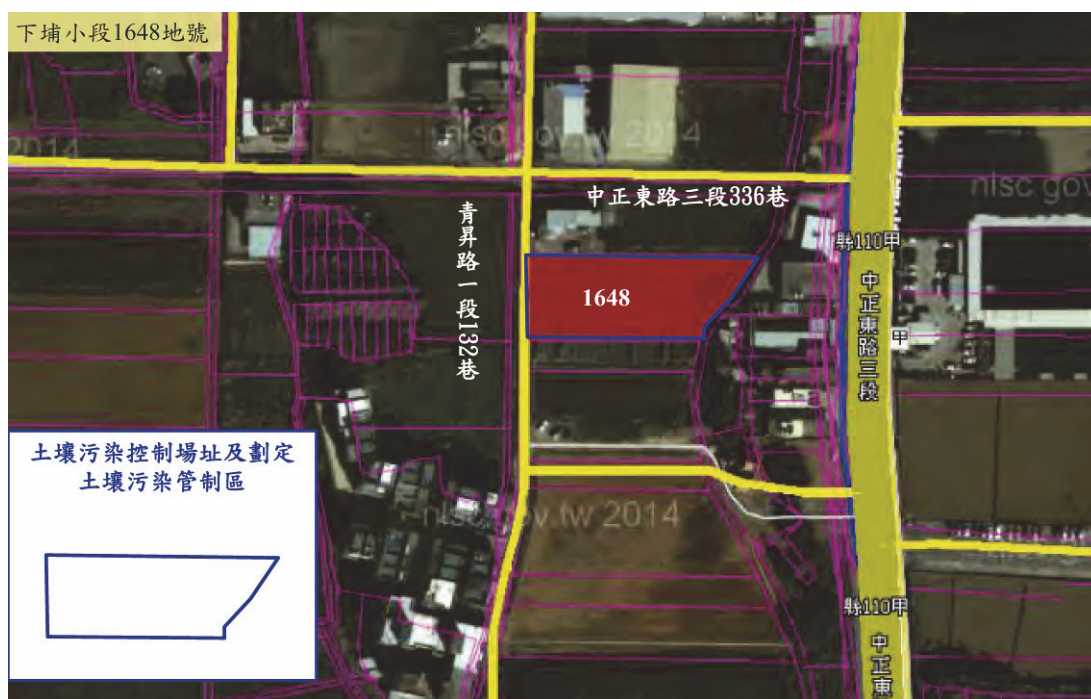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647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64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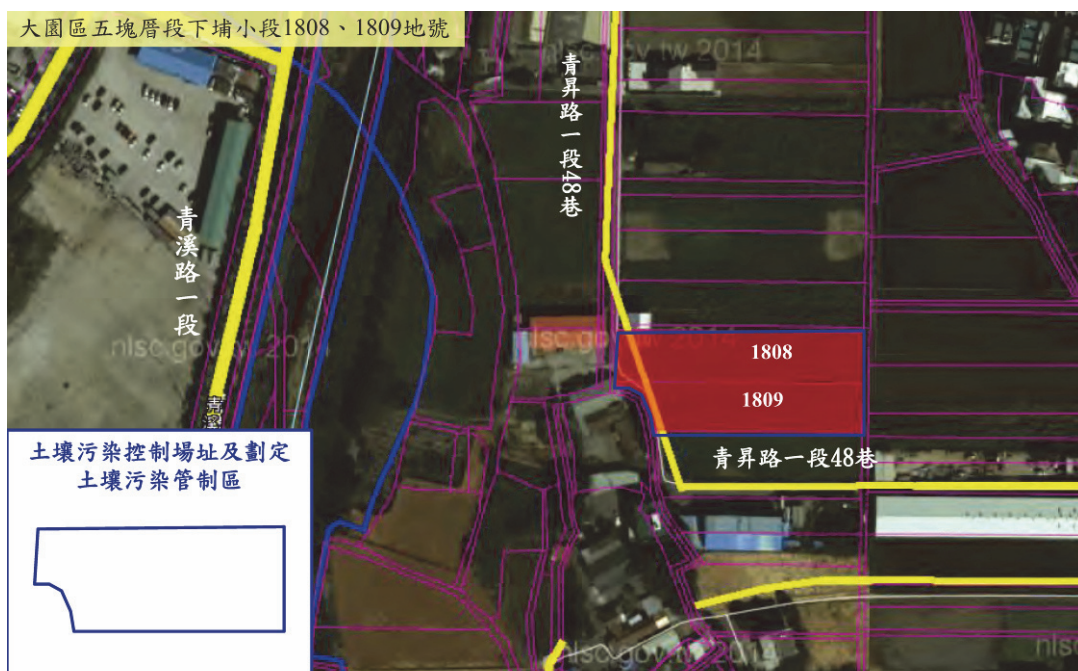
公告面積:1218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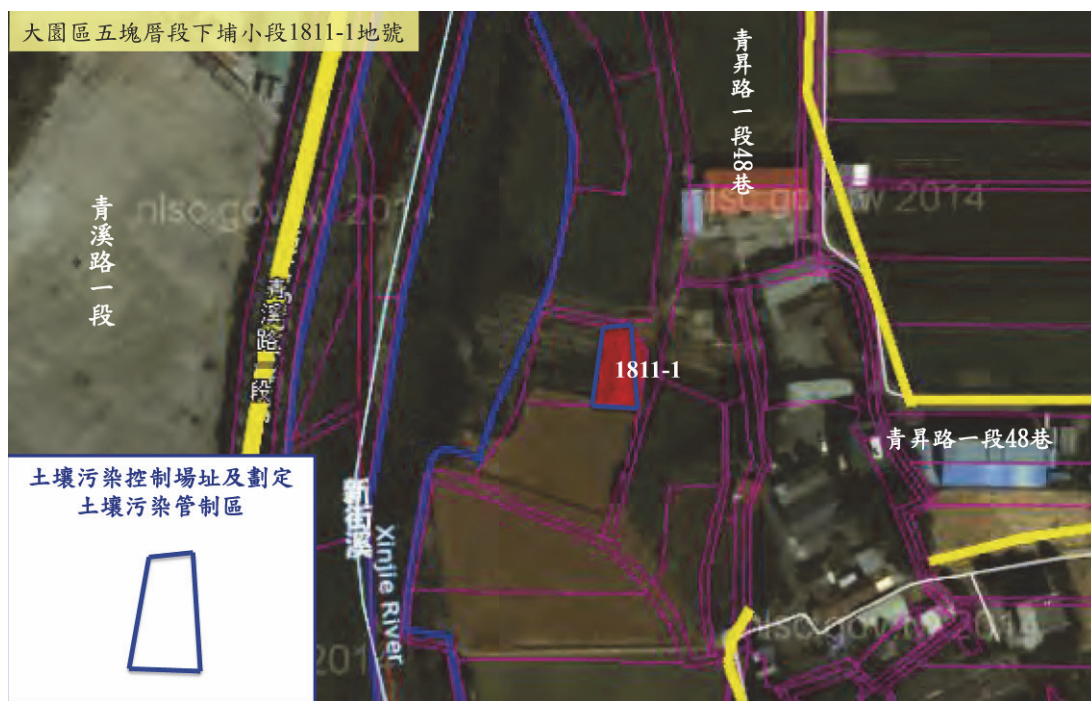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648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648地號

公告面積:1989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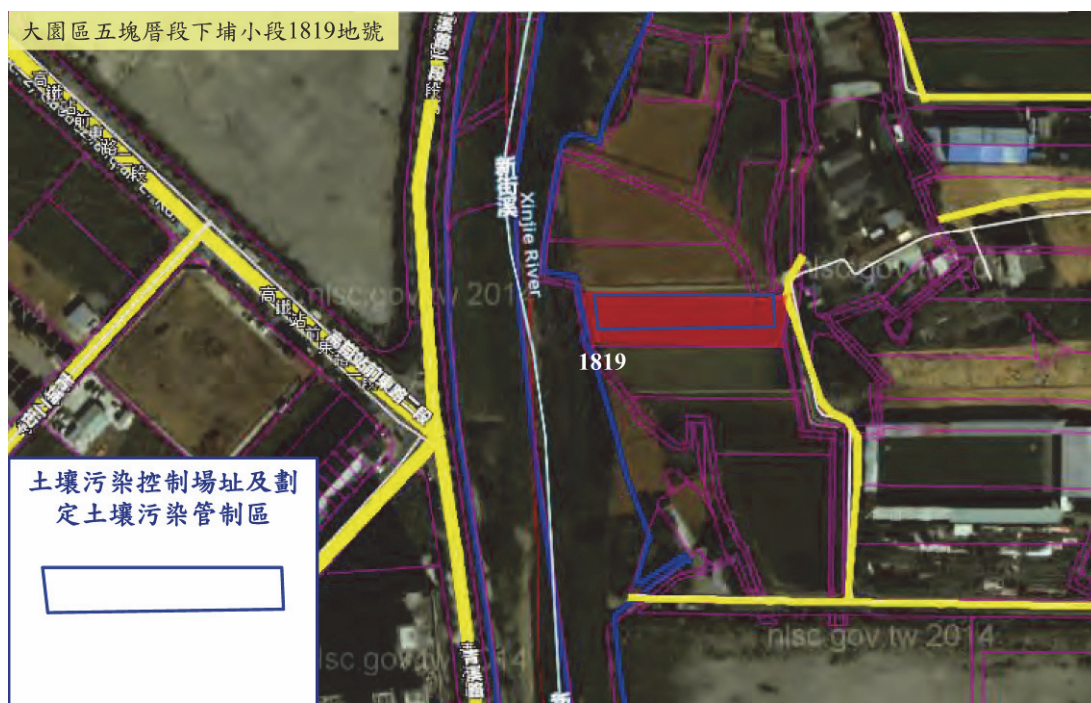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08、1809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08、1809地號
公告面積:3522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1-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1-1地號
公告面積:348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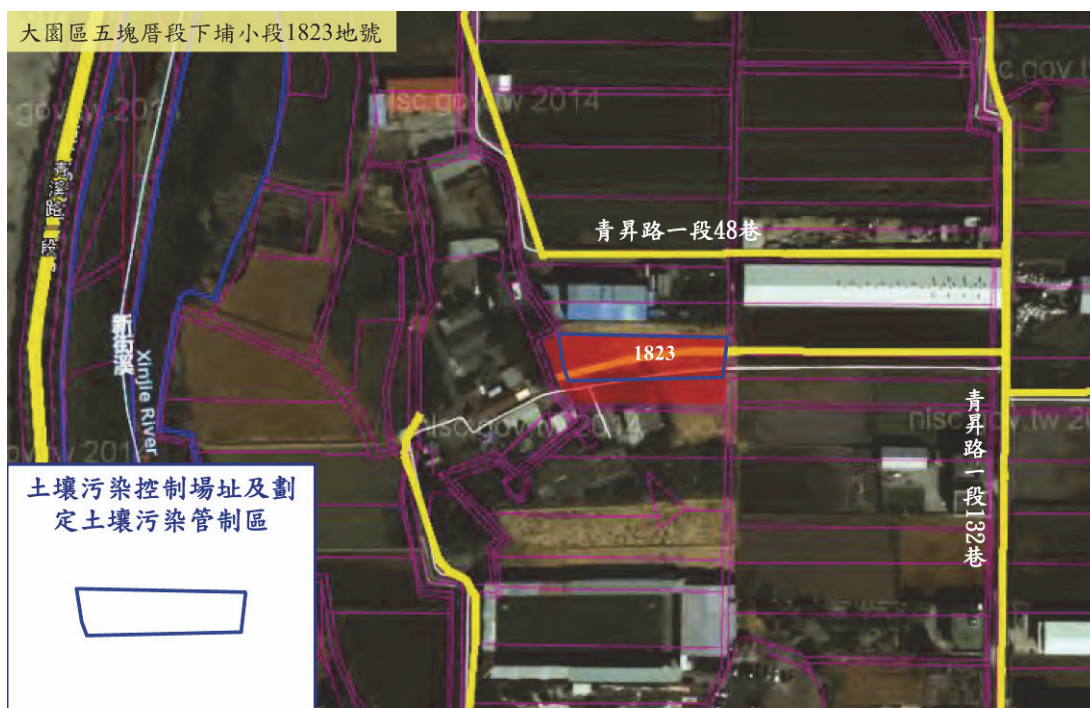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3-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3-1地號
公告面積:1234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9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9地號
公告面積:1067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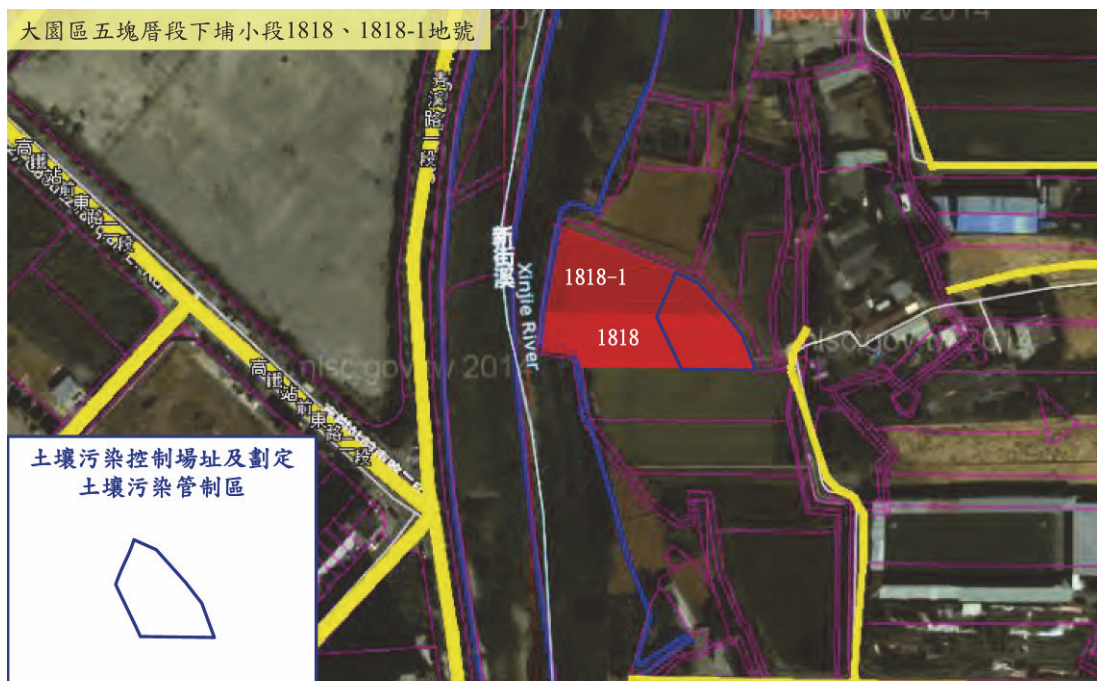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9、1820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9、1820地號
公告面積：1838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23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23地號
公告面積：1394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24、1823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24、1823地號 公告面積:800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8、1818-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18、1818-1地號 公告面積:663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558-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558-1地號

公告面積:825平方公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20991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林園佐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園佐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89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002147號
- 四、事務所名稱：旺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320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6020936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4條、第6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
- 三、「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三)電話：(03)3322101
 - (四)傳真：(03)3391488
 - (五)電子郵件：10025804@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考量福德祠係本市特色信仰且供公益使用，為解決其因配合都市計畫拆遷或因年代久遠建物老舊修繕後，導致部分福德祠無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困境，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案，其重點如下：

- 一、放寬認定經本府專冊列管，並由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確認有管理事實之福德祠，不受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建築完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對於既有福德祠建築物，倘土地屬公有地者，得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租用同意書或已繳納補償金之證明文件，替代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u>但屬本府專冊列管，且經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確認有管理事實之福德祠，不在此限。</u> 前項既有建築物完成之日期，依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期或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完成之日期，依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期或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一、福德祠係本市特色信仰且供公益使用，為解決其因配合都市計畫拆遷或因年代久遠建物老舊修繕後，導致部分福德祠無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困境，並兼顧地方信仰與適法性，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屬本府專冊列管，並經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確認有管理事實之既有福德祠，得不受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完成之限制。 二、第二項文

			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區公所提出：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u>但土地屬公有地者，得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租用同意書或已繳納補償金之證明文件代替。</u>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戶籍證明文件。但守望相助亭或福德祠申請接用水電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部分，其同意面積應大於申請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其法定空地面積之總和。	第六條 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區公所提出：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戶籍證明文件。但守望相助亭或福德祠申請接用水電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部分，其同意面積應大於申請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其法定空地面積之總和。	由於福德祠多有占用公有土地之情形，為增加申請公有地同意使用程序之便利性，以符公益目的及地方民俗需求，爰放寬公有土地同意使用類型得以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租用同意書或已繳納補償金之證明文件代之。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 106019931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陳政耀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政耀。
- 二、身分證字號：M○○○○○****。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 I0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傑礎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梅龍路 70 巷 45 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4 年 3 月 12 日建證字第 6○○○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 106350064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及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 106 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ATM、網際網路(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 四、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持行車執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總局暨所屬 4 分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站補單繳納。亦可利用 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網址 <https://itax.tytax.gov.tw>）以工商憑證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
- 五、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 30 日為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六、服務電話

(一)桃園監理站 366-4222 分機 107 及 108。

(二)中壢監理站 425-3990 分機 107 及 108。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

1、消費稅科 332-6181 分機 2453 至 2459。

2、中壢分局 451-5111 分機 603 至 608。

3、大溪分局 380-0072 分機 211 及 212。

4、楊梅分局 478-1974 分機 208 至 210。

5、蘆竹分局 352-8671 分機 207 及 210。

6、免費電話：0800-316969。

七、小客車、大客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下

車輛總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 客 車	大客車	貨 車
	營 業		
	下期	下 期	下 期
150(含 150 以下)	450	-	450
151-250		-	
251-500		-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

- 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5804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喬○武(案件列管編號：103383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喬○武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合定路 13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一、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5804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簡○誠(案件列管編號：103392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簡○誠於 103 年 3 月 22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國光街 38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5804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潘○華(案件列管編號：103396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三、查受處分人潘○華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9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四、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5720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尉(案件列管編號：102148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尉 102 年 1 月 14 日在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4 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因受處分人住居所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55758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謝○瑋(案件列管編號：105035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謝○瑋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37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裁判字號】106, 鑑, 14028

【裁判日期】1060816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28號

移 送 機 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號

代 表 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黃○○ 前桃園縣○○鄉○○事務所主任(已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 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 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黃○○前於96年2月6日至97年1月15日止任原桃園縣○○處○○課課長期間(黃○○於97年1月16日調任原桃園縣○○鄉○○事務所主任, 復於100年1月24日退休), 藉兼辦萬善祠土地清理申請公告案, 違背職務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 並先後收受新臺幣(下同)20萬元、100萬元之賄款; 另其退休後擔任○○教養院董事長, 亦因個人財務問題, 藉職務之便, 侵占該院之捐款100萬元。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矚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 以其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 又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10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120萬元應予沒收, 黃○○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 本案目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審酌黃○○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 爰擬依該法第24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101年度矚訴字第26號)。

(二)被付懲戒人黃○○陳述意見書。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係前桃園縣○○鄉(已改制為桃園市○○區)○○事務所主任(已於100年1月24日退休)，前於96年2月6日至97年1月15日間任原桃園縣○○處(已改制為桃園市○○局，下仍以舊制稱之)○○課課長期間，綜理宗教課業務(宗教財團法人、教堂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管理)、主管業務案件之審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且負有神明會管理、登記事項之審查權責。緣坐落桃園縣蘆竹鄉(現改制為桃園市蘆竹區，下仍以舊制稱之)南崁廟口小段116至119、132、133、117之1、120及132之1地號等9筆土地，因地籍重測後變更為桃園縣蘆竹鄉○○段000○○000○○000地號及桃園縣蘆竹鄉常安段733、735、737、739、844、916至918、940、941地號等22筆土地；上開土地於日據時代登記於「萬善祠」名下，依桃園縣大溪鎮公所(現改制為桃園市大溪區公所，下仍以舊制稱之)39年11月24日證明之「萬善祠會員並持份證明聲請書」所載，日籍人士加藤○○家族等7人持分為27分之10(臺灣光復後收歸國有)，餘27分之17持份分別登載於游○○27分之4.5、游○○27分之0.25、游○○27分之1、游○○27分之0.25、黃○27分之1、廖○○27分之1、李○○27分之2、林○○27分之6及簡○○27分之1，惟因故遲未辦理土地總登記，致上開土地所有權人空白數十年，嗣經游○○繼承人游○○申請補辦總登記後，始於91年間將上開土地持分27分之17登記至神明會寺廟萬善祠(下稱萬善祠)名下。另萬善祠派下員代表人游○○前於86年3月25日委託李○○、莊○○辦理上開土地清理事宜，並由萬善祠會員代表游○○為申請人，數次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發神明會萬善祠會員名冊以利辦理後續清理事宜，惟因未依內政部65年12月31日台內民字第713083號函修正之「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確定應備表件說明」所規定應提出原始規約憑證，亦未能依內政部80年4月18日台(80)內民字第915838號函釋，提出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佐證資料，經桃園縣政府於89年9月4日、同年12月29日駁回申請；嗣游振東再於91年11月1日申請公告神明會寺廟萬善祠會員名冊，仍因未檢附原始規約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萬善祠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佐證資料、載明會員會份轉讓前及轉讓後之系統表，亦未提出全部會員之戶籍謄本等必備文件，遭桃園縣政府否准申請並於92年1月16日以府民禮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說明否准理由。游○○乃於95年3月27日檢附桃園縣大溪鎮公所39年11月24日證明之「萬善祠會員並持分證明聲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桃園縣政府申請發給神明會萬善祠會員變動名冊，仍經桃園縣政府以95年4月12日府民宗字

第0000000000號函覆，以上開「萬善祠會員並持分證明聲請書」未經公告徵求異議程序，未便據以認定該神明會會員已確定而得辦理死亡繼承變動為由駁回申請，並再次說明申請人游○○應依內政部65年12月31日台內民字第713083號函釋檢附申請書、推舉書、沿革、原始規約憑證、會員(信徒)系統表、會員(信徒)繼承慣例、會員(信徒)名冊、不動產清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會員(信徒)全部戶籍謄本、會員權拋棄名冊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方得辦理神明會萬善祠清理。因此萬善祠上開土地清理事宜，歷經十餘年遲未能完成，游○○乃向前任立法委員朱○○陳情，經朱○○於96年3月1日召開「桃園大溪神明會萬善祠持分會員確認協調會」，邀集內政部民政司、法規會、桃園縣政府○○處、大溪鎮公所等人與會商討，甫於96年2月6日接任桃園縣政府○○處○○課課長之被付懲戒人、萬善祠代表人游○○、莊○○、李○○等人均出席該協調會，該協調會結論為：(1)陳情人游○○將重新整理相關文件向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核轉桃園縣政府申請、(2)縣政府將安排土地會勘確認、(3)若有不足之處，陳情人要簽切結保證。會後被付懲戒人即通知游○○先將申請相關文件彙整後送交○○課，並指示該課課員陳○○進行內部預審。莊○○、李○○長期受託辦理萬善祠土地清理事宜，明知因無法提出萬善祠原始規約憑證，現有「昭和16年萬善祠定期總會出席者名簿」、「臺灣省41年11月3日四一府財產字第105640號公告」及「萬善祠會員並持分證明聲請書」等文件，屢遭桃園縣政府認定僅能證明日據時代之會員名冊及持分，尚無法佐證至萬善祠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亦無法提出會份轉讓前後資料，又因日據時代之會員林○○，行方不明，無法順利取得戶籍謄本或知悉其繼承人資料，其等申請核發、公告萬善祠會員名冊所應備文件顯有不足，於法不合，屢遭桃園縣政府否准申請。詎莊○○於96年3月1日參與上開「桃園大溪神明會萬善祠持分會員確認協調會」後，為避免申請案再遭桃園縣政府以相同理由退件、否准申請，以求儘速完成公告萬善祠會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後續得憑以辦理處理萬善祠土地，可獲取鉅額報酬，乃思以金錢疏通時任○○課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嗣莊○○輾轉得知被付懲戒人將於96年7月初出國旅遊，竟於96年6月30日上午6時許，前往被付懲戒人位於桃園縣桃園市(現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下仍以舊制稱之)○○1號7樓住處，將內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賄款之水果禮盒交付予被付懲戒人；而被付懲戒人於參與上開協調會後，已知悉莊○○為萬善祠持分會員確認等案之相關人士，且明知莊○○此舉意在求取其能配合該萬善祠持分會員確認之申請，猶予以收受。嗣被付懲戒人返國後，知悉承辦課員陳○○預審結果猶與先前桃園縣政府駁回理由相同，並將游○○

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全數退還游○○，仍要求游○○依前述協調會結論正式向桃園縣大溪鎮公所送件申請，游○○遂於96年8月27日以萬善祠代表人名義，檢具申請書、推舉書、萬善祠沿革、昭和16年原始憑證影本、會員繼承系統表、會員代表名冊、會員全體戶籍謄本、不動產清冊、土地登記謄本、省府41年冬字31期公報、39年大溪鎮公所核證萬善祠會員證明書及昭和19年總會名簿、萬善祠土地補辦總登記相關文件、萬善祠土地更名登記相關資料、萬善祠會員繼承變動桃園地方法院認證書、切結書、萬善祠早年與政府舊公文佐證資料、萬善祠向大溪鎮公所申請會員繼承變動相關文件、大溪鎮公所向國有財產局求證相關萬善祠證明文件、日產27分之10歸國有囑託登記證明、萬善祠資料照片等文件，向桃園縣大溪鎮公所申請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會員繼承變動及祠產變動登記(下稱萬善祠申請公告案)，經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於同年8月30日函轉陳桃園縣政府，分由桃園縣政府○○處○○課課員徐○○承辦。徐○○審查後，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欲駁回該萬善祠申請公告案，被付懲戒人乃於同年11月間，假借當時○○課人力吃緊，欲減輕課員負擔為由，經不知情之桃園縣政府○○處處長李○○同意後，接辦該萬善祠申請公告案，並訂於同年12月27日邀集萬善祠會員、佃農(土地承租人)、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人員，在桃園縣政府召開「神明會萬善祠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會」。李○○、莊○○獲悉後，為求順利通過該萬善祠申請公告案，乃商議續以金錢疏通被付懲戒人，而李○○明知莊○○為求該萬善祠申請公告案得以通過審查，先前曾交付20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猶再於說明會召開前之96年12月25日從其臺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帳戶提領100萬元，以供行賄被付懲戒人之用。被付懲戒人明知該萬善祠申請公告案，因始終未能提出原始規約，所提出之「昭和16年萬善祠定期總會出席者名簿」、「臺灣省41年11月3日四一府財產字第105640號公告」及「萬善祠會員並持分證明聲請書」等文件僅能證明日據時代當時之會員及持分，而無法佐證至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復欠缺主要會份會員林○○之戶籍謄本，不符合申請神明會信徒(會員)確定應備文件，迭經桃園縣政府駁回申請在案，且此次游○○所提出之申請書暨相關文件，前經宗教課課員陳○○、徐○○初審後，皆認與前述要件不符；其亦知悉林○○雖行方不明，惟未經註記死亡或死亡宣告，依法仍應將林○○列為萬善祠會員。又被付懲戒人於承辦該萬善祠申請公告案時，對於申請書所附文件之真偽，固僅為形式審查，但程序仍須本於職責審核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其明知游振東所提出之萬善祠沿革記載萬善祠於日據時代之會員為游○○、簡○○、廖○○、李○、游○、黃○、游○○、游○○、「林○○」及日人○○仁作

家族等人(臺灣光復後會份接收為國有)，卻未檢附會員林○○之戶籍謄本，從形式上以觀，應備文件顯有缺漏不足，竟因前已收受莊○○所交付20萬元賄款，明知有此疑義，竟未命申請人代表人游○○補正萬善祠原始規約或其他足資證明萬善祠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會員林○○戶籍謄本或死亡宣告證明文件，不顧本案駁回申請原因仍存在，指示游○○將「林○○」自會員名冊、繼承系統表予以刪除後重新製作會員名冊及繼承系統表，且明知該萬善祠申請公告案有上述應備文件缺漏不足、經修改後之會員名冊及繼承系統表係內容不實之文書，不得逕依程序辦理公告徵求異議，竟於97年1月11日於其簽呈之公文書上，記載「檢呈游○○先生申報神明會『萬善祠』之登記資料乙份，經查尚符規定，擬依程序辦理公告」，並將上開漏未記載會員林○○之萬善祠會員名冊、繼承系統表等不實文書資為附件，簽請核准公告，經不知情之桃園縣政府○○處處長、及會辦單位(即桃園縣政府○○處)簽核後准予公告。而莊○○、李○○於97年1月13日得知被付懲戒人業已簽請擬准公告萬善祠沿革、會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等，莊○○、李○○二人乃推由莊○○於97年1月15日前往被付懲戒人住處，交付現金10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查後起訴(101年度偵字第21341號、第16481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13條，撤銷改判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沒收(105年度上訴字第1614號)。因未提起上訴，已於106年8月3日確定在案。

二、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矚訴字第26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614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審理時坦承其擔任桃園縣政府○○處○○課課長期間，有於96年6月30日、97年1月15日收受莊○○交付之20萬元、100萬元現金，並於97年1月11日簽辦神明會萬善祠沿革、不動產清冊案、會員名冊及徵求異議公告文書函稿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行，辯稱：經伊瞭解後，研判本件萬善祠公告案是可以辦理的，雖然沒有原始規約，但依據內政部函釋，如因年代久遠而有佐證資料足資證明其組織成員及出資比例，主管機關得逕為認定云云，然被付懲戒人當時擔任桃園縣政府○○局○○課課長，於96年11月間承辦本件萬善祠申請公告案，如何違背職務而未命申請人游○○補正原始規約憑證或其他足資佐證神明會萬善祠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會員林○○及其繼承人戶籍資料、會份轉讓前後證明等文件，且如何明知林○○屬萬善祠原始出資會員，卻建議、要求游○○於欲公告之會員名冊、繼承系統

表上將「林○○」部分予以刪除，又如何於97年1月11日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簽呈）登載不實事項並以不實會員名冊、繼承系統表資為附件，簽請核准公告萬善祠沿革、會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並於96年6月30日、97年1月15日如何先後收受莊正義交付之20萬元、100萬元現金等事實，業經刑案偵審中查明，並已於刑事判決中詳敘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而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為不可採，亦已詳予指駁在案。其前述收受莊○○交付之20萬元、100萬元，顯屬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三、被付懲戒人經本庭限期通知答辯，又迄未提出任何答辯，其前揭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公文書登載不實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其雖經判處褫奪公權確定，仍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各審法院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退休後擔任○○教養院董事長，因個人財務問題，藉職務之便，侵占該院之捐款100萬元。惟查被付懲戒人係於100年1月24日退休，退休後於100年3月間擔任○○教養院董事長，而其侵占該院捐款100萬元乃在退休後所為，此部分已非公務員懲戒之對象，併予敘明。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順

委 員 彭○至

委 員 姜○脩

委 員 洪○濱

委 員 黃○通

【裁判字號】106, 鑑, 14045

【裁判日期】1060823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45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桃園區○○路0號

代表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宋○○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技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宋○○申誠。

事 實

甲、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6年5月辦理兼職查核時發現，該局所屬技正宋○○自105年7月18日起兼任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區○○路00號0樓)董事，且持有股份(按:計30,266股)。宋員雖於知悉相關規定後，立即於106年5月25日解除該公司董事職務，惟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依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以經營商業論；復依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再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人員，如經審認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但應移付懲戒。宋員兼任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業經調查屬實，惟考量其係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無實際參與經營，依銓敘部上開函規定，無須停職。

三、本案宋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

- 1、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2、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及股利憑單。
 - 3、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度下半年106年度上半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宋○○書面說明資料。
-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宋○○係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技正，因繼承而持有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宋○○飯店公司)股份30,266股(該公司總股份為1,600,000股)，被付懲戒人自105年7月18日起兼任該公司董事，至106年5月25日解除該董事職務；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期間，未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董事報酬。

二、上開事實，有宋○○飯店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及股利憑單、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度下半年106年度上半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服務機關之書面說明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然其提出於服務機關之書面說明，與宋○○飯店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付懲戒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所載內容相符，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又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即公務員縱因過失之行為，亦得受懲戒。被付懲

戒人於所提出於服務機關之書面說明雖稱：其未曾參與○○飯店公司之經營決策之董事會議，亦未支領任何報酬，於知悉違法後立即已改正等情，並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自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林○儀

委 員 廖○明

委 員 吳○木

委 員 張○埤

委 員 吳○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203046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區「仁德里、三民里、普強里、內厝里、普忠里、過嶺里、山東里、月眉里、仁美里、忠義里、內壠里、福德里、忠孝里、龍安里、中堅里、內定里、後寮里、東興里、興和里、龍德里及中山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06年8月23日桃市壠戶字第106000879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中壢區「仁德里、三民里、普強里、內厝里、普忠里、過嶺里、山東里、月眉里、仁美里、忠義里、內壠里、福德里、忠孝里、龍安里、中堅里、內定里、後寮里、東興里、興和里、龍德里及中山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209990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朱淑貞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朱淑貞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 0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2）桃市地字第 001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好修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豐六街 239 號 2 樓
- 六、註銷原因：遷至他縣市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5828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源(案件列管編號：10616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源 106 年 7 月 4 日在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75 巷 8 號 5 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因受處分人之法定代理人(林○蘭)住居所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之法定代理人(林○蘭)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社障字第 1060065959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6年8月29日桃社障字第1060063647號函一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12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7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臺端(吳○華君，62 年 3 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G12****792)之父吳○城君(F10****147)於 105 年 11 月**日死亡，帳戶仍有領有 105 年 12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4,872 元，因臺端未通知本局停止補助，亦未主動繳還，且因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三、旨揭公文由本府社會局保管，臺端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新棟 3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05 陳小姐)領取，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古梓龍 請假

副局長 劉思遠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 106018007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市場用地(市三)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19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起公告 30 日，並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於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 106017777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虎頭山創新基地調整機十五機關用地指定用途)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並訂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桃園區公所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變更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公報、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213491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大勇里、大竹里、白鷺里及大湳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6年8月31日桃市德戶字第106000739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八德區「大勇里、大竹里、白鷺里及大湳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 1060216438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6年7月24日審桃市一字第106000307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桃園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公告之。

市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82,609,000,000	82,899,111,395	82,874,317,156	100.00	265,317,156	0.32	-24,794,239	0.03
1. 稅課收入	55,124,092,000	56,000,302,451	56,000,302,451	67.57	876,210,451	1.59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90,064,000	2,204,184,294	2,206,644,035	2.66	516,580,035	30.57	2,459,741	0.11
3. 規費收入	3,086,536,000	3,252,634,756	3,225,355,202	3.89	138,819,202	4.50	-27,279,554	0.84
4. 財產收入	421,559,000	281,577,946	281,603,520	0.34	-139,955,480	33.20	25,574	0.0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29,965,000	5,426,475,142	5,426,475,142	6.55	-603,489,858	10.01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984,724,000	12,878,922,885	12,878,922,885	15.54	-1,105,801,115	7.91	-	-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44,167,000	373,814,388	373,814,388	0.45	-70,352,612	15.84	-	-
8. 其他收入	1,827,893,000	2,480,922,081	2,480,922,081	2.99	653,029,081	35.73	-	-
9. 工程受益費收入	-	277,452	277,452	0.00	277,452	--	-	-
二、歲出合計	94,750,765,000	88,672,206,655	88,674,485,446	100.00	-6,076,279,554	6.41	2,278,791	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0,665,991,805	9,726,864,717	9,726,864,717	10.97	-939,127,088	8.80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905,722,000	34,698,163,736	34,698,163,736	39.13	-1,207,558,264	3.36	-	-
3. 經濟發展支出	17,184,656,000	15,982,478,434	15,982,121,066	18.02	-1,202,534,934	7.00	-357,368	0.00
4. 社會福利支出	14,015,908,000	12,977,445,770	12,975,024,679	14.63	-1,040,883,321	7.43	-2,421,091	0.0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842,761,577	6,469,695,264	6,469,695,264	7.30	-373,066,313	5.45	-	-
6. 退休撫卹支出	1,660,672,000	1,367,724,301	1,367,724,301	1.54	-292,947,699	17.64	-	-
7. 警政支出	6,185,189,000	5,923,931,793	5,928,989,043	6.69	-256,199,957	4.14	5,057,250	0.09
8. 債務支出	254,228,000	147,694,386	147,694,386	0.17	-106,533,614	41.90	-	-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1,000,000	421,000,000	421,000,000	0.47	-	-	-	-
10. 其他支出	1,614,636,618	957,208,254	957,208,254	1.08	-657,428,364	40.72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2,141,765,000	-5,773,095,260	-5,800,168,290	--	6,341,596,710	--	-27,073,030	--

中華民國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12,350,765,000	100.00	102,899,111,395	100.00	102,874,317,156	100.00	-9,476,447,844	8.43
（一）歲入	82,609,000,000	73.53	82,899,111,395	80.56	82,874,317,156	80.56	265,317,156	0.32
（二）債務之舉借	29,741,765,000	26.47	20,000,000,000	19.44	20,000,000,000	19.44	-9,741,765,000	32.75
二、支出合計	112,350,765,000	100.00	106,272,206,655	103.28	106,274,485,446	103.31	-6,076,279,554	5.41
（一）歲出	94,750,765,000	84.33	88,672,206,655	86.17	88,674,485,446	86.20	-6,076,279,554	6.41
（二）債務之償還	17,600,000,000	15.67	17,600,000,000	17.10	17,600,000,000	17.11	-	-
三、收支餘絀數	-	-	-3,373,095,260	3.28	-3,400,168,290	3.31	-3,400,168,290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49,538,000	44,978,163	44,978,163
桃 園 市 政 府 主 管	1,149,538,000	44,978,163	44,978,163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0	6,244,951	6,244,95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9,082,000	16,669,821	16,669,821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796,000	22,063,391	22,063,391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44,346,000	769,328,028	769,328,028
桃 園 市 政 府 主 管	1,744,346,000	769,328,028	769,328,02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1,742,000	29,051,031	29,051,03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89,634,000	724,314,721	724,314,721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970,000	15,962,276	15,962,276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94,808,000	- 724,349,865	- 724,349,865
桃 園 市 政 府 主 管	- 594,808,000	- 724,349,865	- 724,349,86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25,082,000	- 22,806,080	- 22,806,08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70,552,000	- 707,644,900	- 707,644,900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26,000	6,101,115	6,101,115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04,559,837	96.09	—	—	—
—	1,104,559,837	96.09	—	—	—
—	415,049	6.23	—	—	—
—	1,102,412,179	98.51	—	—	—
—	1,732,609	7.2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75,017,972	55.90	—	—	—
—	975,017,972	55.90	—	—	—
—	2,690,969	8.48	—	—	—
—	965,319,279	57.13	—	—	—
—	7,007,724	30.5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9,541,865	21.78	—	—	—
—	129,541,865	21.78	—	—	—
2,275,920	—	9.07	—	—	—
—	137,092,900	24.03	—	—	—
5,275,115	—	638.63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841,807,000	8,952,434,455	8,953,992,304
市 政 府 主 管	3,840,000	3,585,643	3,585,643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3,840,000	3,585,643	3,585,643
地 政 局 主 管	11,402,568,000	7,841,412,194	7,842,970,04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020,137,000	1,273,729,436	1,275,287,285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382,431,000	6,567,682,758	6,567,682,758
交 通 局 主 管	1,131,309,000	734,850,644	734,850,644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30,809,000	672,122,336	672,122,336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500,500,000	62,728,308	62,728,308
衛 生 局 主 管	180,130,000	185,128,259	185,128,259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80,130,000	185,128,259	185,128,25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0,110,000	143,661,194	143,661,194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0,110,000	143,661,194	143,661,19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850,000	43,796,521	43,796,521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2,750,000	42,303,846	42,303,846
桃園市住宅基金	1,100,000	1,492,675	1,492,67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87,814,696	30.27	1,557,849	—	0.02
—	254,357	6.62	—	—	—
—	254,357	6.62	—	—	—
—	3,559,597,957	31.22	1,557,849	—	0.02
—	744,849,715	36.87	1,557,849	—	0.12
—	2,814,748,242	30.00	—	—	—
—	396,458,356	35.04	—	—	—
41,313,336	—	6.55	—	—	—
—	437,771,692	87.47	—	—	—
4,998,259	—	2.77	—	—	—
4,998,259	—	2.77	—	—	—
23,551,194	—	19.61	—	—	—
23,551,194	—	19.61	—	—	—
39,946,521	—	1,037.57	—	—	—
39,553,846	—	1,438.32	—	—	—
392,675	—	35.70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875,726,000	2,777,889,703	2,777,889,703
市 政 府 主 管	1,193,000	817,861	817,86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1,193,000	817,861	817,861
地 政 局 主 管	4,149,828,000	2,129,583,781	2,129,583,781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453,415,000	499,326,764	499,326,764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96,413,000	1,630,257,017	1,630,257,017
交 通 局 主 管	381,257,000	319,094,671	319,094,67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4,680,000	304,880,611	304,880,611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6,577,000	14,214,060	14,214,060
衛 生 局 主 管	169,039,000	171,043,029	171,043,029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69,039,000	171,043,029	171,043,02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9,746,000	152,100,269	152,100,269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9,746,000	152,100,269	152,100,26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663,000	5,250,092	5,250,092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11,491,000	4,649,656	4,649,656
桃園市住宅基金	3,172,000	600,436	600,43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97,836,297	43.03	—	—	—
—	375,139	31.45	—	—	—
—	375,139	31.45	—	—	—
—	2,020,244,219	48.68	—	—	—
—	954,088,236	65.64	—	—	—
—	1,066,155,983	39.54	—	—	—
—	62,162,329	16.30	—	—	—
—	59,799,389	16.40	—	—	—
—	2,362,940	14.25	—	—	—
2,004,029	—	1.19	—	—	—
2,004,029	—	1.19	—	—	—
—	7,645,731	4.79	—	—	—
—	7,645,731	4.79	—	—	—
—	9,412,908	64.19	—	—	—
—	6,841,344	59.54	—	—	—
—	2,571,564	81.07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部分**

機 關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966,081,000	6,174,544,752	6,176,102,601
市 政 府 主 管	2,647,000	2,767,782	2,767,782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2,647,000	2,767,782	2,767,782
地 政 局 主 管	7,252,740,000	5,711,828,413	5,713,386,26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566,722,000	774,402,672	775,960,52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686,018,000	4,937,425,741	4,937,425,741
交 通 局 主 管	750,052,000	415,755,973	415,755,973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66,129,000	367,241,725	367,241,725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83,923,000	48,514,248	48,514,248
衛 生 局 主 管	11,091,000	14,085,230	14,085,230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1,091,000	14,085,230	14,085,23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39,636,000	- 8,439,075	- 8,439,075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9,636,000	- 8,439,075	- 8,439,07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10,813,000	38,546,429	38,546,429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 8,741,000	37,654,190	37,654,190
桃園市住宅基金	- 2,072,000	892,239	892,23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89,978,399	22.47	1,557,849	—	0.03
120,782	—	4.56	—	—	—
120,782	—	4.56	—	—	—
—	1,539,353,738	21.22	1,557,849	—	0.03
209,238,521	—	36.92	1,557,849	—	0.20
—	1,748,592,259	26.15	—	—	—
—	334,296,027	44.57	—	—	—
101,112,725	—	37.99	—	—	—
—	435,408,752	89.97	—	—	—
2,994,230	—	27.00	—	—	—
2,994,230	—	27.00	—	—	—
31,196,925	—	78.71	—	—	—
31,196,925	—	78.71	—	—	—
49,359,429	—	—	—	—	—
46,395,190	—	—	—	—	—
2,964,239	—	—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7,898,821,000	37,851,701,167	37,852,627,141
市 政 府 主 管	14,493,000	14,706,583	14,706,58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493,000	14,706,583	14,706,583
消 防 局 主 管	120,000	54,797	54,797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20,000	54,797	54,797
教 育 局 主 管	32,663,584,000	31,938,813,110	31,938,813,110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2,663,584,000	31,938,813,110	31,938,813,110
農 業 局 主 管	20,150,000	53,797,423	53,797,423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20,150,000	53,797,423	53,797,423
衛 生 局 主 管	49,620,000	70,273,205	71,199,17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49,620,000	70,273,205	71,199,17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05,382,000	2,244,014,027	2,244,014,027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74,750,000	500,960,365	500,960,365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01,436,000	600,406,862	600,406,862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46,879,000	42,162,448	42,162,448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58,601,000	995,067,754	995,067,754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6,316,000	55,832,528	55,832,528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67,400,000	49,584,070	49,584,070
警 察 局 主 管	500,000	272,843	272,84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0,000	272,843	272,843
社 會 局 主 管	1,036,250,000	1,363,866,599	1,363,866,599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36,250,000	1,363,866,599	1,363,866,599
工 務 局 主 管	2,001,015,000	2,058,740,386	2,058,740,386
桃園市道路基金	1,953,450,000	2,006,220,195	2,006,220,195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7,565,000	52,520,191	52,520,191
勞 動 局 主 管	104,566,000	104,156,539	104,156,539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9,366,000	59,105,697	59,105,69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200,000	45,050,842	45,050,84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141,000	3,005,655	3,005,65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41,000	3,005,655	3,005,655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193,859	0.12	925,974	—	0.00
213,583	—	1.47	—	—	—
213,583	—	1.47	—	—	—
—	65,203	54.34	—	—	—
—	65,203	54.34	—	—	—
—	724,770,890	2.22	—	—	—
—	724,770,890	2.22	—	—	—
33,647,423	—	166.98	—	—	—
33,647,423	—	166.98	—	—	—
21,579,179	—	43.49	925,974	—	1.32
21,579,179	—	43.49	925,974	—	1.32
238,632,027	—	11.90	—	—	—
126,210,365	—	33.68	—	—	—
—	1,029,138	0.17	—	—	—
—	4,716,552	10.06	—	—	—
136,466,754	—	15.89	—	—	—
—	483,472	0.86	—	—	—
—	17,815,930	26.43	—	—	—
—	227,157	45.43	—	—	—
—	227,157	45.43	—	—	—
327,616,599	—	31.62	—	—	—
327,616,599	—	31.62	—	—	—
57,725,386	—	2.88	—	—	—
52,770,195	—	2.70	—	—	—
4,955,191	—	10.42	—	—	—
—	409,461	0.39	—	—	—
—	260,303	0.44	—	—	—
—	149,158	0.33	—	—	—
—	135,345	4.31	—	—	—
—	135,345	4.31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9,314,206,000	37,069,468,407	37,069,468,407
市政府主管	13,562,000	24,633,221	24,633,22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562,000	24,633,221	24,633,221
消防局主管	688,000	2,533,720	2,533,72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688,000	2,533,720	2,533,720
教育局主管	33,275,949,000	31,372,094,412	31,372,094,412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275,949,000	31,372,094,412	31,372,094,412
農業局主管	36,729,000	34,661,424	34,661,424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6,729,000	34,661,424	34,661,424
衛生局主管	38,191,000	23,825,848	23,825,84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8,191,000	23,825,848	23,825,848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01,226,000	2,079,443,564	2,079,443,564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45,248,000	438,967,559	438,967,559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65,829,000	559,556,900	559,556,900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47,931,000	42,285,223	42,285,223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44,075,000	937,970,919	937,970,919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2,871,000	59,007,800	59,007,800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5,272,000	41,655,163	41,655,163
警察局主管	5,000,000	4,988,783	4,988,78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00,000	4,988,783	4,988,783
社會局主管	1,702,606,000	1,511,958,692	1,511,958,69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02,606,000	1,511,958,692	1,511,958,692
工務局主管	1,975,563,000	1,886,374,186	1,886,374,186
桃園市道路基金	1,946,992,000	1,860,123,215	1,860,123,215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28,571,000	26,250,971	26,250,971
勞動局主管	161,892,000	126,598,550	126,598,550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6,310,000	83,305,664	83,305,66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65,582,000	43,292,886	43,292,886
都市發展局主管	2,800,000	2,356,007	2,356,007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800,000	2,356,007	2,356,007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之執行數。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44,737,593	5.71	—	—	—
11,071,221	—	81.63	—	—	—
11,071,221	—	81.63	—	—	—
1,845,720	—	268.27	—	—	—
1,845,720	—	268.27	—	—	—
—	1,903,854,588	5.72	—	—	—
—	1,903,854,588	5.72	—	—	—
—	2,067,576	5.63	—	—	—
—	2,067,576	5.63	—	—	—
—	14,365,152	37.61	—	—	—
—	14,365,152	37.61	—	—	—
—	21,782,436	1.04	—	—	—
—	6,280,441	1.41	—	—	—
—	6,272,100	1.11	—	—	—
—	5,645,777	11.78	—	—	—
—	6,104,081	0.65	—	—	—
6,136,800	—	11.61	—	—	—
—	3,616,837	7.99	—	—	—
—	11,217	0.22	—	—	—
—	11,217	0.22	—	—	—
—	190,647,308	11.20	—	—	—
—	190,647,308	11.20	—	—	—
—	89,188,814	4.51	—	—	—
—	86,868,785	4.46	—	—	—
—	2,320,029	8.12	—	—	—
—	35,293,450	21.80	—	—	—
—	13,004,336	13.50	—	—	—
—	22,289,114	33.99	—	—	—
—	443,993	15.86	—	—	—
—	443,993	15.86	—	—	—

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415,385,000	782,232,760	783,158,734
市 政 府 主 管	931,000	- 9,926,638	- 9,926,638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31,000	- 9,926,638	- 9,926,638
消 防 局 主 管	- 568,000	- 2,478,923	- 2,478,923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568,000	- 2,478,923	- 2,478,923
教 育 局 主 管	- 612,365,000	566,718,698	566,718,698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12,365,000	566,718,698	566,718,698
農 業 局 主 管	- 16,579,000	19,135,999	19,135,99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 16,579,000	19,135,999	19,135,999
衛 生 局 主 管	11,429,000	46,447,357	47,373,331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1,429,000	46,447,357	47,373,33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95,844,000	164,570,463	164,570,463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70,498,000	61,992,806	61,992,806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5,607,000	40,849,962	40,849,962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 1,052,000	- 122,775	- 122,775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85,474,000	57,096,835	57,096,835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3,445,000	- 3,175,272	- 3,175,272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22,128,000	7,928,907	7,928,907
警 察 局 主 管	- 4,500,000	- 4,715,940	- 4,715,940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4,500,000	- 4,715,940	- 4,715,940
社 會 局 主 管	- 666,356,000	- 148,092,093	- 148,092,09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66,356,000	- 148,092,093	- 148,092,093
工 務 局 主 管	25,452,000	172,366,200	172,366,200
桃園市道路基金	6,458,000	146,096,980	146,096,980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8,994,000	26,269,220	26,269,220
勞 動 局 主 管	- 57,326,000	- 22,442,011	- 22,442,011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944,000	- 24,199,967	- 24,199,96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0,382,000	1,757,956	1,757,95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41,000	649,648	649,648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41,000	649,648	649,648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198,543,734	—	—	925,974	—	0.12
—	10,857,638	—	—	—	—
—	10,857,638	—	—	—	—
—	1,910,923	336.43	—	—	—
—	1,910,923	336.43	—	—	—
1,179,083,698	—	—	—	—	—
1,179,083,698	—	—	—	—	—
35,714,999	—	—	—	—	—
35,714,999	—	—	—	—	—
35,944,331	—	314.50	925,974	—	1.99
35,944,331	—	314.50	925,974	—	1.99
260,414,463	—	—	—	—	—
132,490,806	—	—	—	—	—
5,242,962	—	14.72	—	—	—
929,225	—	88.33	—	—	—
142,570,835	—	—	—	—	—
—	6,620,272	—	—	—	—
—	14,199,093	64.17	—	—	—
—	215,940	4.80	—	—	—
—	215,940	4.80	—	—	—
518,263,907	—	77.78	—	—	—
518,263,907	—	77.78	—	—	—
146,914,200	—	577.22	—	—	—
139,638,980	—	2,162.26	—	—	—
7,275,220	—	38.30	—	—	—
34,883,989	—	60.85	—	—	—
12,744,033	—	34.50	—	—	—
22,139,956	—	—	—	—	—
308,648	—	90.51	—	—	—
308,648	—	90.51	—	—	—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9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